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董事秘波海、王庆凯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曲祝利、赵军涛、迟志强、王涛、独立董事殷承良、柳喜军、于建青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秘波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大郡”）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做出（2016）皖01民初18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2014年5月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极能）委托上海大郡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代理采购150套动力电池总成业务而导致的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上海大郡支付合肥国轩货款3,70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上海极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就该事项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九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”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